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了“万华化学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6号），股东合成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4%的股份。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接到合成国际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99,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2,993,229股
持股比例	5.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172,993,2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16,999,94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6,999,947股
减持价格区间	61.08-69.7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14,800,917.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当前持股数量	155,993,28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53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Oy5A8dLTq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丁建完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Oy5A8dLT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sOy5A8dLTq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4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新集煤电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9,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46%,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新集煤电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72,7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9.11%,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将其质押在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19,450,000股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集煤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	185,902,860股
持股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7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集煤电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92,150,000	72,700,000	39.11%	2.81%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92,150,000	72,700,000	39.11%	2.81%	0	0	0	0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6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5,7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6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3,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3.1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3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5,7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37,750,000	505,750,000	41.67	10.14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65,950,000	633,950,000	43.11	12.7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邹俊善先生、刘国山先生、郑颖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局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选蔡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局主席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冯鑫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0人,代表股份287,673,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7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5,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股份11,926,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6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34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78%;反对5,20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0%;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98,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61%;反对5,201,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082%;弃权12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7%。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苏宝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5-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局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增补董事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蔡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本次增补董事后，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选举董事局主席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推选蔡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暨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7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11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52.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5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11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75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2.2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1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主席离任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谨此宣布,周松先生因工作调整需要,已于2025年10月31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松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5年10月31日	2026年6月	工作调整需要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周松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任当日生效。

周松先生确认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周松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周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周松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8日

至2025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30)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27),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时30分前至股东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书面授权委托书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四)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五)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见附件一),应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 2622

传真:(8610)6209 9557

电子邮箱:ir@petrochina.com.cn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天,股东(亲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于本通知之日,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由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及张玉新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邮箱:ir@petrochina.com.cn)或传真方式(传真:(8610)6209 9557)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

3、如股东拟在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周心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宋大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应当按照附件三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三: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公司债券简称:21德发01、21德发02、22德发01、22德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中电建(富民)抽水蓄能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或“富民公司”),转让底价5,322.84万元。

● 本次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拍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竞拍为公开竞拍,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践行国家战略,落实“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锁定优质抽水蓄能项目资源,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参与富民公司50%股权竞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